

#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統一大滿貫基金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，業經金管會核准，謹此公告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804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基金信託契約之內容於 110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。
- 三、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請至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。
- 四、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：

統一大滿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(修正後)				統一大滿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(修正前)				說明
條	項	款	內容	條	項	款	內容	
十四			<b>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</b>	十四			<b>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</b>	
十四	一	一	原則上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，投資於過去三年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達百分之三以上(含本數)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，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。且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之總金額，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。	十四	一	一	原則上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，投資於過去三年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達百分之六以上(含本數)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，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。且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之總金額，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。	為增加基金操作彈性，並可充份掌握當上市櫃公司營運在谷底出現轉機時，即可參與公司最具投資價值時期，擬適時修正基金選股方式，調整股東權益報酬率之評選標準。